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李志威
訴訟代理人 王煥淳律師
羅暉智律師
湯巧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忠憲、智新寵物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